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旺博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開庭當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次於114年4月17日具狀補正新法定代理人李嘉祥出具之委任狀，後於114年5月21日甫取得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故補正並聲請更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李嘉祥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認定：

(一)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、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(二)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前於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4月29日宣判，李嘉祥雖於114年4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於114年4月17日補正委任狀，然而聲請人直至本院上述宣判日前均尚未變更登記李嘉祥為董事長，嗣至宣判日後之114年5月7日始登記完畢，且李嘉

01 祥於宣判時亦非聲請人已登記之董事或經理人，有本院依職
02 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表在卷可
03 參；而董事長變更為應登記事項，聲請人未為變更登記，依
04 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，不得對抗第三人，故本院114年4月29
05 日判決仍以常務董事兼經理人李國忠為法定代理人，且無誤
06 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故裁定如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11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3 書記官 石秉弘